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海洋生物功能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公司提供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漓江路与津河路交界西南角地块二的工业用地（产权编号：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同时追加后续本项目购买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由陈志斌及其配偶林燕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陈志斌名下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斌、陈嘉宇、林少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志斌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关联关系：关联方陈志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陈志斌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林燕璇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

关联关系：关联方林燕璇与陈志斌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海洋生物功能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海洋生物功能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公司提供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漓江路与津河路交界西南角地块二的工业用地（产权编号：粤（2023）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1606 号）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同时追加后续本项目购买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并由陈志斌及其配偶林燕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陈志斌名下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

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主要目的是为公司“海洋生物功能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提供资金保障。上述关联担保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